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型考试实训基地Ⅰ期建设 采购项目工程安装合同

甲方：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法定代表人：范真

住址：南阳市雪枫路1106号

联系人：龚垒

联系电话：15038759998

乙方：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峻峰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36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12层
西区

联系人：吕世淼

联系电话：13383838308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统一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型考试实训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安装及调试工程

二、施工地点：河南省南阳市雪枫路1106号

三、施工单位：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四、施工范围和内容：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型考试实训基地 I 期建设项目安装及调试服务。

五、工程总价：人民币：¥196015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第二条：施工准备及施工

一、甲方：

1、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提供施工条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负责制审核乙方设计的项目图纸。

二、乙方：

1、负责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施工总进度方案的编制；

2、组织施工人员和材料、机械进场，并进行施工安装；

3、提供建筑安装业施工发票。

第三条：工期要求

一、根据工程量及工期定额要求，双方协商工程总工期为：30 日历天，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开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竣工。

二、如遇到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影响进场施工。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申请顺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工期，否则视为放弃权利。

4、施工中连续停水、停电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可顺延工期。

第四条：工程价款

本合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工程总价一次性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196015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并按合同规定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在材料设备到货后通知甲方清点、验收。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由乙方承担。若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整改费用自理；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乙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

成延期交工的，乙方须承担延期交工的违约责任。

4、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个工序。

第六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以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纸、项目施工方案及整体调试和验收计划、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为依据验收。

二、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三、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五、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6 个工作日内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六、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由双方约定，其验收程序按双方约定的相应条款办理。

七、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后，甲方不得因其他经济纠纷拒绝付款给乙方。

第七条：工程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质量保证期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发生的设备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

第九条：售后服务承诺

一、人员培训

1、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内容：

- (1) 系统的基本原理；
- (2) 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
- (3) 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及补救措施；

二、服务措施

1、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每三个月进行巡查，并查看值班人员的工作记录，发现隐患问题及时解决。

2、当甲方发现问题通知乙方后，乙方人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赶到并处理完毕。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用设备。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2、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 3%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纠纷解决办法

一、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名 称	河南海康华安保全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南阳市雪枫路 1106 号 0377-63526263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12 层西区
法定 代表人	范真	联系人	吕世淼
经办人	李 王	手机号码	13383838308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410100MA3XECWN3A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南阳中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东 新区支行
帐 号	500000139700010	帐 号	1702420619200040606
纳税方 识别号	12411300419037435X	纳税方 识别号	91410100MA3XECWN3A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 (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计算机 (学生机)	品牌: 紫光 主机型号: 紫光UltiDesk 500s G2 显示器型号: 紫光 UNIS B245F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200	5050	101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	计算机 (教师机)	品牌: 紫光 主机型号: 紫光UltiDesk 500s G2 显示器型号: 紫光 UNIS B245F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台	5	7200	36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3	管理软件	品牌: 紫光 型号: 紫光电子教室管理软件	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套	205	50	1025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4	交换机	品牌: 锐捷 型号: RG-NBS3100-48GT4SF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个	5	1850	925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5	机柜	品牌: 银洲 型号: YZ662	河北银洲鑫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个	5	700	35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6	学生桌椅	品牌: 优美耐特 型号: DZBZ-005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组	200	610	122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7	机房音响功放设备	品牌: HVJS 慧景声 型号: AB403、EK2250、WM1082	郑州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套	5	4850	2425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8	多功能教师桌椅	品牌: 优美耐特 型号: DGD-006	河南优美耐特家具有限公司	套	5	1860	93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9	教室空调	品牌: 奥克斯 型号: KFR-72LW/BpR3AKC(B2)	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台	28	5500	154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0	走廊装修	品牌: 国产 型号: 定制	河南康华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个	2	45000	900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1	教室装修	品牌: 国产 型号: 定制	河南康华安保电子有限公司	间	16	30100	481600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190000	

